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保字第8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處分人　蔡育儒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處分人妨害性自主案件，聲請延長強制治療期間（113年度執保療字第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Ａ０１繼續執行強制治療之期間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十月八日起延長壹年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處分人Ａ０１前因犯刑法第225條第2項之乘機猥褻罪，經本院以109年度侵訴字第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，並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雲林地檢署）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刑後強制治療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1日以113年度聲保字第50號裁定受處分人應入相當處所施以強制治療2年確定，期間自113年10月8日至115年10月7日止。於強制治療處分屆滿前，經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（下稱彰濱秀傳醫院）於115年5月14日進行刑後治療鑑定評估後，評估小組會議決議認受處分人有繼續治療之必要，應可認受處分人有繼續接受強制治療之必要。爰依現行刑法第91條之1第2項規定，聲請裁定許可延長強制治療之期間。

二、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為時之法律。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；沒收、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，刑法第2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強制治療為拘束人身自由之保

安處分，自有新舊法之比較適用。本件受處分人行為後，刑法第91條之1業於112年2月8日修正公布，並於同年7月1日施行，修正前該條第2項規定「前項處分期間至其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，執行期間應每年鑑定、評估有無停止治療之必要」，修正後則規定「前項處分期間為5年以下；其執行期間屆滿前，檢察官認為有延長之必要者，得聲請法院許可延長之，第一次延長期間為3年以下，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期間為1年以下。但執行中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，法院得停止治療之執行」，並增訂第3項「停止治療之執行後有第1項情形之一者，法院得令入相當處所，繼續施以強制治療」、第4項「前項強制治療之期間，應與停止治療前已執行之期間合併計算」及第5項「前3項執行或延長期間內，應每年鑑定、評估有無繼續治療之必要」等規定。是對於性犯罪者施以強制治療，依修正後之規定，其處分期間最長為5年，且於執行期間內，應每年鑑定、評估有無繼續治療之必要，而依修正前之規定，並無最長處分期間之限制。經比較後，以修正後即現行規定有利於受處分人，爰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適用現行刑法第91條之1規定。

三、犯第221條至第227條、第228條、第229條、第230條、第234條、第332條第2項第2款、第334條第2款、第348條第2項第1款及其特別法之罪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令入相當處所，施以強制治療：一、徒刑執行期滿前，於接受輔導或治療後，經鑑定、評估，認有再犯之危險者。二、依其他法律規定，於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後，經鑑定、評估，認有再犯之危險者；強制治療期間為5年以下；其執行期間屆滿前，檢察官認為有延長之必要者，得聲請法院許可延長之，第一次延長期間為3年以下，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期間為1年以下。但執行中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，法院得停止治療之執行，現行刑法第91條之1第1項、第2項有明文規定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受處分人因犯刑法第225條第2項之乘機猥褻罪，經本院以10

9年度侵訴字第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，另因竊盜案件，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09年度易字第18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、4月確定，經本院以109年度聲字第931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確定，與他案刑期接續執行；受處分人在監執行期間，經雲林地檢署檢察官聲請，由本院以113年度聲保字第50號裁定受處分人應於刑之執行完畢後令入相當處所施以強制治療2年，執行期間應每年鑑定、評估有無繼續治療之必要確定，受處分人遂自徒刑執行完畢日即113年10月8日起，入彰濱秀傳醫院執行強制治療，執行期滿日為115年10月7日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、雲林地檢署檢察官保安處分執行指揮書（強制治療）影本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核閱執行卷宗確認無訛。

㈡茲因受處分人上開執行強制治療期間即將屆滿，經彰濱秀傳醫院於115年5月14日召開刑後治療鑑定評估小組會議，由出席委員就受處分人之身心治療處遇執行狀況、犯罪資料、家庭關係圖、家庭互動關係、親密交往史、親密關係史、創傷經驗、犯罪發展歷程、強制治療期間整體表現及再犯危險項目、對保安處分處所處遇的認知、再犯危險性鑑定結果、其他相關表格（如心測衡鑑報告）、治療成效評估結果等項目進行綜合評估，評估小組共有10人出席，經討論後，決議認受處分人有繼續治療之必要等情，有彰濱秀傳醫院115年5月21日濱秀（醫）字第1150211號函暨檢附之刑後治療鑑定評估會小組會議紀錄、刑後強制治療鑑定及評估結果報告書影本附卷足憑。本院參酌其評估、鑑定有專業依據及客觀公正之評估標準，由形式上觀察，並無擅斷、恣意或濫權或其他不當之情事，且已敘明受處分人須繼續施以強制治療之理由，自堪採納，並審酌全案情節、受處分人目前治療情況、鑑定評估結果、已執行強制治療之期間，暨協助受處分人再社會化、防衛社會安全之必要等一切因素，認檢察官聲請延長其強制治療之期間，核屬有據，並酌定延長強制治療期間為1年。

㈢本院給予檢察官、受處分人陳述意見之意見，檢察官於訊問程序時稱：受處分人有施以強制治療之必要，請依聲請書裁定等語；受處分人則以書狀及於本院訊問程序時表示：我已經知道錯了，也已經了解治療的意義，以後絕不再犯，請求給予一次機會，讓我先回監獄執行，停止強制治療回歸社會等語。本院業已說明受處分人仍有延長強制治療之必要性如前，受處分人所述不影響本院之判斷，一併說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現行刑法第91條之1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黃麗文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金雅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